

关于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的通知

编号：00**号

申请人：_____企业名称_____

经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 XXXX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列明具体理由），根据 XXXX 第 XX 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你（单位）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者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_____年__月__日